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编号：XCPJSGC-2025-005

山东华硕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聊城市茌平区民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提升项目（EPC），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于 2025 年 03 月 19 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茌平区分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按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专章）

监督单位：（备案章）

招标代理：（公章）

2025 年 3 月 28 日

档案号：

市一体化编号：

招标人	聊城市茌平区民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项目	聊城市茌平区民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提升项目（EPC）
建设地点	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
中标工程内容	聊城市茌平区民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提升项目（EPC）
中标条件	1、中标价：设计费：480000 元，施工费：11587200 元，下浮率：4%
	2、建筑面积：/
	3、招标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4、质量标准：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5、项目经理：李金达
	6、其他：
备注：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单位、监督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

3、如有档案号、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则需填写。